

宁波晶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88 万吨氟化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6 日，宁波晶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晶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88 万吨氟化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晶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龙腾路 20 号，企业建设一条氟化钙制品再生利用及资源化生产线，实施年产 5.88 万吨氟化钙制品技改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年产 5.88 万吨氟化钙制品。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9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晶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88 万吨氟化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审批意见（鄞环建[2022]117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330212MA7FC0TN1A002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晶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88 万吨氟化钙制品技改项目》中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已建成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最终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粉尘、装袋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粉尘、装袋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汇总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①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②采用低噪声设备。③加强生产管理，减少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泥、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回用于生产；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 YFTBB0635Y）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22日和23日),项目烘干+装袋+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22日和23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22日和23日),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晶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88万吨氟化钙制品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

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晶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88 万吨氟化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柴路远	宁波晶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3 5501 3217
倪高亮	宁波中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 5789 8480
潘辉昭	郑州泰生节能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人	136 7397 9062
姚俊	浙江奥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2 1664 4430
朱洁	宁波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58 6525 9117
黄迪	浙江青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 5748 8188